皇明制書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卤校刊

資世通訓卷之十

君道章

朕於洪武初有謁者來見謂朕曰元君否政豪傑競生民不保命已十有六年矣今群雄盡𡚁君爲億兆主政令可得而聞乎朕謂謁者曰罔知謁者曰堯舜之道載之於冊觀乎曰覽之曰其理何如曰欽曰素曰勤曰敬曰

祀曰戎曰親曰內曰外曰孝曰慈曰信曰仁曰智曰勇曰嚴曰愛曰以時以朕所識者不過於斯十八事爾謁者曰敢請細以名之乎曰可夫儉勿過用物素不華其所居勤所以晝夜不忘於事不息於當為也敬不遑暇食以措安祀謹百神之祭不敢怠戎乃張皇六師以禦侮親親九族以化民內曰內宮分定而不紊外外之政內不干孝孝於父母以格夫慈慈於父以生孝子信信於始終不變使

人從仁仁於善良不罪智智於無道可誅勇
勇於當為者為毅毅於威儀以正百官。愛愛
民如赤子。以時者使民不奪其時。謂者曰。君
備知十八事。而億兆安何謂罔知曰此十八
事。聖人之道。朕雖欲倣之却被妄想私欲以
相搏若其志以戰之猶未得退奈何謂者民
若此者退矣何患乎不君朕謂謂者曰。爾為
儒士耳。士有士學農有農學。工有工學。商有
商學其帝王之政務爾能知之亦曾學乎曰。

習矣曰士夫習王者之政豈不借分者歟曰古今士習王政必欲為帝王師自上古弗禁是得學也臣年七十有五時已過矣恨壯不逢英明之君老已乎空懷王者之政惜無可敎自以為終世而無可陳忽上帝垂民福陛下值元叟得君天下為生民主臣雖衰朽敢不俯伏天閽對越陛下以陳平生之所學為陛下思之噫臣更為陛下深思之五荒不可作微行可絕遊畋能備行臣之所陳則生民

多行彼奈叙之

臣用章

朕謂謁者曰嘗閲歴代之臣多始而無終者何曰非仁人者不終非忠者不終非知三報一祀者不終假公營私者不終代報者不終非孝者不終非親親者不終又侮瞞欺誑者不終雲詐而自高者不終於斯十七章有一者不得其死而況於備之者乎以爾所言請試名其的非仁者何曰仁者仁愛於善人及

萬物者忠為人臣當竭已以奉君勿欺勿瞞勿侮三報一曰為蒙君恩而當思補報格君之非美君之政助君以仁此一報也二曰奉父母篤以溫凊甘旨勤敬而不怠諫父母之非懇切至於沒身不陷父母者此二報也三曰報報民且天地生民極衆無主者必亂故天生君以主之君設百官以助理之民恐有强暴寡強凌弱所以樂供稅於朝欲父母妻子無憂君得稅而分給百官使不耕而食不

黻而衣特高其位而禄其家使公正於朝堂使民樂其樂若果受斯職行斯道證民以是非問民以疾苦則福壽無窮矣此三報也否此道而公挾私讐因公為已代人報怨不孝於祖不睦於親欺誑侮䁝於君上者害民而詐取其所有者自以為尊能而眇視群友者此數事有一為者必不得其死一曰祀謂祀神鬼也臣受職於外所在或方或隅君託以一方其方隅之事凡當為之事無有不可不

舉者歷代之臣所以受天災人禍者怠於敎民祀神也蓋君託於彼務欲政令與鬼神祀況鬼神賴於此必待祀事備何其止知樂其樂以充其腹怠其所祀民苦無憂是致人神之怒因有不得其死。

民用前章

朕謂諂者曰世之有烝民多貧而不富多罪而不寧累化而不從敎柰何諂者曰其多貧而不富多罪而不寧者有自來矣云何曰民

人父母生其身國王育其命民愚終世不求達者以問其故失其所報鬼神折磨之是有貧罪不寧之患終世而不免朕謂誨者曰人之身命本為父母保養者於君何有之哉曰父母所養者身君所養者命曰何謂君所養曰王綱振而强暴息使父母妻子各得性命所有家產皆能保守雖有强梁者不敢擅取此畏王法也豈不見强盜欲人之財異其面別其顏持火夜入人家彼刼者家財一空不

能抵敵為強所取者何力不及也為此方知有君明日赴官訴其情官乃捕其盜誅其人追贓以給其生以此觀之君豈不為生民之性命者歟保民之家資者歟曰如此者然哉謗者曰此民被盜民之小禍耳又有甚焉若無君以主之則一家皆被盡殺之者有之是謂非君民不可得而活今之愚民往往不知所以甚有誹謗者官有所差亦不親赴者因此後多貧而不富多罪而不寧是也朕謂謗

者曰。方今亦有富而頑貧而良者。鬼神何不以富窮報之曰。陰法遲而不漏。陽憲遠而有逃此等之徒非身即子有不可免者

民用後章

朕謂謁者曰且如為孝於父母者朝出必告父母知言今日往東若要歸来抵日暮方還所告者為何恐至晚不歸使父母無方可望其憂甚也故遊必有方孝之至也歸必告吉凶使父母樂而無疑其能親親鄰鄰者人若

堅守親親鄰鄰之義則終世而不貧何也六親九族鄰里之中必有富者人能富不嫌貧親鄰則也日子孫或窮諸親鄰則必養之者是為不貧者見鄰人有饑寒不賤者能不欺傷又給衣食者其恃必大昌見鄰人有財其人頗愚若詐而取若瞞而盜竊者鬼神鑒見禍焉其必不昌若生下而教不為非有女則訓以善事夫諫夫為善不助夫之為惡良哉豈猶良而已不使人辱數之若為人子見父

不道諫之以正為人夫教妻以柔為人妻諫夫以良遂得白髮相守為人弟兄所言者是從之所言不是則諫之善終而無禍矣處朋友見善者習之見惡者去之此豈不志人者歟

士用章

朕謂謁者曰古今稱能士不得其位何如謁者對曰古今稱能士者名而已非識時務者人神安與位焉且名士者坐視市村自矜其

能聽世俗之諛譽徒知紙上之文諸事何曾親歷而目覩著書立言徒咬文嚼字以妨後學者詢及行事茫然或高談闊論以為能於事無益朕曰以爾所言士無用矣曰豈盡是矣如伊尹出有莘傳說起版築望來磻溪甯戚扣角百里奚牧牛諸葛亮耕南陽此皆善士而善賢也曰此數賢未得其位所歷者何事所覩者何為曰此數賢者當未遇君之時有志於為造故趨艱難而求日用別是非以

蓄其衷未嘗區區以訓蒙高格日紅蓬頭垢面酣醉晝昏以愚從愚忘其所操棄其所憶是古非今迂愚終日安得擅食民膏焉曰若欲成有用之士將何所施曰在格物之至精慮人事之過熟講書以人事而言隨時而致宜久之志將大矣然安得不為君用除此之外口體腥穢面色痿黃袖手終朝氣不舒而筋不暢不能措諸事務況行步趑趄豈異婦人者歟故往往不達者為此也

農用章

朕謂謂者曰世之農民皆務本而且勞有不得足食者有足食者何謂者曰不足者及足者由勤惰所致耳曰勤惰之說有名乎曰有曰農之勤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歸因地利而畊以時而種勤除粮莠以時而收儉用不奢酷著無午歲寒不爐忘寒暑以措農工身絕奢修厚奉父母誠信以睦親鄰聞王令而不違備此數事天地鑒禾苗茂而歲登於斯順

昌因勤儉至孝而動鬼神致有如是其惰農者日出而眠日在而歸不察地利而耕失時而種根莠怠除時至而無收徵得不足身所用者過於父母之奉乃薄失誠信於親鄰聞王令不畏而違備此數事天地鑒禾苗不成雖遇天下之豐年惰農之穀乃不登於斯否昌因怠惰奢侈不孝而怒鬼神致有如是

工用章

朕謂謁者曰民人多巧物物皆可成形華飾

威儀壯觀其事於斯觀之能我所得傭工之
資甚不少何終世而為匠未見昌其家謂者
曰此雖伎藝之精不過小人而已又非高見
遠識以正已之伎藝者所以終世不昌者此
也曰伎藝之人不過如此其高見遠識正已
者安用曰所以正已之伎藝貴者工其貴賤
者工其賤依國令以施巧不使無知者犯分
若乃不昌未之有也今之伎藝者不審國之
所禁富貴貧賤者合得將圖彩仙靈雕鏤飛

走獸用於臣民。況仙靈飛走乃帝王之所用。其非理之民欲之。其伎藝者從歷代非良民者。因有此主與伎藝者兩亡其身家者有之何止乎不昌哉。

商用章

朕謂諂者曰。世之有商賈。或貧而或富者。終不能久為何。諂者曰。商賈之心利重貪而無厭。其中詐取者甚多。兩平者間有此等。行藏鬼神鑒見。所以或貧加於許或富加於兩平

者。或又貧者富富者貧盖彼各更心之不同耳所以貧者獲富。以其革詐心而用誠實以此而致富。或又富者貪之因棄兩平之心而尚詐獲不足而貧生焉朕謂謁者曰。如此則鬼神之報豈不疾如影響。曰天網恢恢信不誣也曰若此者商賈安能穩當曰無他但不盜詐而用兩平則利本俱長且無横禍焉

僧道章

朕謂謁者曰堯舜時民業果幾曰民業有四

所謂四者士農工商曰何無僧道焉曰當堯舜時僧道無今之時有如此二流民業以六所以士農工商釋與道曰僧道終身之後樂仙佛歟罪愆歟曰皆有之曰何為而達佛與仙何為而受罪與愆曰去貪嗔而不妄想閑真陽而容靈神其為僧也佛道也仙如務貪嗔妄想放真陽張靈神錢為僧道其墮彌深永劫未離苦趣有稽古訣曰彼僧道縱不入佛仙之境但能窮居獨處豈有罪深者耶曰

知本性之不悟又處其中甚有污於俗者不成其家罪之一也家貧親老終無人養而不歸養罪之二也道不成而絕後嗣者罪之三也身為僧道酒色是從有傷二教罪之四也曰如此者縱使達斯道僧道之學不過獨善其身游食於民使無之可乎曰不可曰何故曰大道使然耳曰其理果何曰益王綱而利良善凶頑是化世所不知其功以其理道之幽微王臣無憎愛其教或憎或愛皆非王臣

之所為若烝民樂從者世道昌王仁矣

愚癡章

朕謂謁者曰世人愚多而賢少為何曰父母蠢而愚其子夫何故曰予幼而不師人以教之此其所以愚謁者曰願對陛下細陳愚人之狀曰愚之伏有幾曰愚之狀有七一曰不知理二曰因不知理則生不恥三曰不知恥四曰非理傷人五曰為賊六曰為妖七曰為癡曰愚癡異乎曰人之愚者不過初不知聖

人古人之理故諸事妄為耳未必生成之癡因愚之父癡自此而生曰癡何故曰當為而不為是為癡不可為而為之是為癡此是因愚而生之者非寒暑所侵病由五臟而患也

教子章

朕謂詞者曰有父母不賢而不愚子無師而乃仁於六親和父母孝弟於兄朋友信睦四鄰農者勤於農士者勤於士情精於人專其源何如曰父母雖不賢不愚淳心之人也雖

不外張。内必有理。其子不見師。家必父毋爲之以自訓所以傳精於人事。以其家訓少通其子能詢於衆。雖無一定之師。聽衆人所長積之於心甚於一師之學又過常人者也且一師之學一人之見而已。其衆人之所知。聽之於心豈不傳精於人事者歟。

造言章

朕謂謁者曰。昔者天下安和。人民樂業。且是太平何故小民拋家棄業擅執兵器奮然而

起於鄉里不相容甚至六親亦被殺害彼威逼者挈家從之其為首者擅稱皇帝名號以拒天朝初雄猛不可當有不數月數年或旬日其勢如氷之見日雪之迎湯其身家父母妻子一槩化為泥土初則未必不雄終不能成於事者何謂者曰此等愚昧之徒自上古有之往往彼殺之又生為何盖生不學道理日與無狀小人相處積姦須於心不能變也直至殺身是了況此等之人為無道之君

禍爲新興之君福。曰何以見之。曰天下未亂之先陛下身居草野。侶影朝暮。當時聽陛下所驅者誰曰無曰今日所馭者。兵非百萬而止億兆仰贍人各立命。此皆親親爲之乎。人皆以鄉里從之乎。曰非也。親不過百家。鄉里不滿萬數餘皆非識者。曰此天與之乎。曰然曰前首亂者不能爲而敗陛下晚舉而統衆宇此天與之人。歸之首亂者不得而又代陛下爲驅除大勢耳。及陛下出彼先亡。天也。天

不與先亂者，以其先亂者不分親親鄉里，及無罪良人，一槩殺之。上帝厭其惡，禍及其身。上古及今之賢者，皆稱國王座子。及天下世界稱為神器，何也。盖謂國家大事，皆神天管着，故天不與不敢取，取則必敗，為此也。朕謂謂者曰：爾言胡殺無罪之人，有罪他初起之時，若不如此，人何有怕。曰：然，初起但不殺人，人不怕，又恐鄰里親戚拏了，不得不殺，纔殺人，上天又怒了，事將成而首亂者死，天命其

人故所謂待器也昔秦末陳勝吳廣以妖術
惑衆各稱王號後皆為人所殺而成大業者
乃漢高祖得之後漢時黃巾張角亦以妖術
自稱天公將軍後為皇甫嵩所滅隋時宋子
賢詐稱彌勒佛出世聚衆親後亦為人戮死
而唐太宗成其大事唐文宗時王遠古捏造
妖言誑惑百姓後乃為唐所殺宋時王則以
妖術僭號東平王言彌勒佛治世後為文彥
博所擒古今明驗可不戒歟

民禍章

誥者謂朕曰世有民禍者曰何謂民禍曰且如一村有百家一城有萬家或千家其間若有一箇或男子或婦人或造妖言或作潑皮或為強盜或為小賊此為民禍也朕謂誥者曰彼一男子一婦人或妖或頑或為盜賊或為潑皮身做身當於鄰里何禍之有曰古至如今法于四鄰雖不坐罪亦問惡人之所以成為惡人誣指或被貪官汚吏挾詐輕則糜

費貨財甚則喪及身家焉曰。如此等之人可得而昌乎曰罪之又罪禍之又禍安得命耶何至昌哉曰。斯人之禍自何而至曰天殃人禍也不可免嗚呼上天之鑒人可不畏耶曰願陛下修明政刑則上帝福之

民福章

謁者謂朕曰世之有民福者曰何謂民福曰且如一村一城或千萬家為鄰中有一男子一婦人彼父母有教本身有德家道又昌百

事順鄰里若有愚頑幾輩事及將欲作惡者彼先知之隨教而改往往如是其一村一歲之人皆被其教其市村終無橫禍互相連及得饗太平之世此民之福也曰可終世及子孫者巨富乎曰上天之鑒福之又福將必大昌豈止富而已乎

覺世通訓卷之十終

臣聞古先哲王之治天下也克盡君師之道政教兼備所以風俗厚而治化隆後之為君能善其政者固有之矣其兼師道而善教者猶或闕焉欽惟
皇上以生知之聖聰明神武撥亂世而歸之正創業垂統紀綱粲然法度昭著其於君道備矣善政得矣尚慮夫百官庶民未能盡其職分之所當為乃著書十有四篇以示訓戒首以人君所當為者十

有八事爲言别刻皆

皇上平日躬行心得之效矣然猶不自滿足

有謙虚敬慎之意焉次言人臣所不當

爲者十有七事其三其四則爲民用章

又以士農工商各爲一篇合僧道爲一

篇念民之愚癡欲民之教子戒其造言

示以禍福又各爲一篇以勸懲之辭意

明切訓諭諄至無非欲其改過遷善同

享太平之樂故名曰資世通訓大哉言

乎斯言也信乎克盡君師之道而善教備矣嗟乎為人臣而能遵此訓則為賢臣非徒有以垂功名於竹帛又可以保富貴於子孫矣為民而能遵此訓則可以保身全家為良民矣為士而能遵此訓則知浮藻空言之無益當思措諸事業以自効矣為農而能遵此訓則不為惰農服田力穡而有秋成之望矣為工而能遵此訓則不為巧偕無益之技而

有以利天下之用矣為商而能遵此訓則不貪冒犯險而有以通天下之貨矣為僧道而能遵此訓則有以成仙佛之行非徒能獨善其身又可以化民為善矣斯言行於天下非徒足以為訓於當時實足以垂訓於萬世矣臣壎以草茅愚質備員翰林伏讀再三不勝感激謹拜手稽首而書于簡末云洪武八年歲在乙卯二月丙午翰林國史院編脩官臣趙壎謹序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校刊

學校格式卷之十一

勑諭

國子監祭酒、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司業翰林院脩撰韓克忠同本監教官生員一千八百二十六員名、洪武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應學生每聽著。先前那宋訥做祭酒呵。學規好生嚴肅。秀才每循規蹈矩。都肯向學。所以教出來的。箇箇中用。朝廷好生得人。後來他善終了。以禮送他回鄉安葬。沿路上著有司官祭他。近年著那老秀才每。做祭酒呵。他每都懷著異心。不肯教誨。把宋訥的學規。都改壞了。所以生徒全不務學。用著他呵。好生壞事。如今著那年紀小的秀才官人每。來

署著學事。他定的學規。每常依著行敢有抗拒不服。撒潑違犯學規的。若祭酒來。奏著㒺呵。都不饒。全家發向武烟瘴地面去。或充軍。或充吏。或做首領官。今後學規嚴緊。若無籍之徒。敢有似首貼沒頭帖子。誹謗師長的。許諸人出首。或綁縛將來。賞大銀兩箇。若先前貼了票子。有知道的。或出首。或綁縛將來呵。也一般賞他大銀兩箇。將那犯人凌

遷了梟令在監前。全家抄沒人口遷發
烟瘴地面。欽此。

皇帝勑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
孔子述而明之為天下後世楷範功尤
大焉朕祗承
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太學益隆文教茂
育賢才躬詣
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

行秉德建功由為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爾師生講學脩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家崇儒重道之意欽哉故諭

正統九年三月初三日

皇帝勑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

國家建學育才用圖治理儀文之備視古

加隆而太學乃聚教天下之士風化自
是而出所關尤重肆我
祖宗列聖興崇表勵先後一心茲朕嗣統紀
元之初式遵
成憲躬臨太學祗謁
先師孔子勸勵師生顧惟經邦輔治非學
不能成德達材非教不可而進為之方
含六經孔子之道奚法焉爾師生尚其
勉率慎由善乃教端乃學躬理脩身務

臻其極。庶幾四方顒然嚮風。予一人收

濟濟多士之效。天下其永底于雍熙。欽

哉故諭。

成化元年三月十二日

皇帝勑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自古帝王本綱常以致治。必以學

校為首務。爲學校所以明人倫也。孔子

述經垂教。莫先乎此。我

祖宗奄有寰宇。建學育材。文教誕敷。治化旁

治。肆朕繼統之初聿遵
成憲擇日視學祗謁
先師孔子。退御彛倫堂聽講經書因以勸
勵師生。夫治本於道。道載於經。所當講
明而體行者。舍綱常何以哉朕躬行圖
治。惟古帝王是期爾師生。其亦以古之
賢才自屬。於經必究其精微之奥於綱
常倫理。必盡其允蹈之功。藴之為德行
措之為事業。大足以尊主庇民。次足以

脩政立事。罔俾濟濟之咏。專美有周。則

我明治化。將與唐虞於變時雍匹休矣

欽哉故諭

弘治元年三月初十日

皇帝勑諭國子監師生

朕肇纉鴻圖。率遵

舊典。特視太學。釋奠于

先師。嘉與諸師儒。講論治道。厥禮告成。惟

古帝王在位。徽典綏猷。以成至化。政與

教非二也顧建學置官職專而法備所以成德達材俾為世用於政亦有資焉自有經傳以來道在方策非心領神會身體而力踐之其何以措諸事業朕方躬迪彝教為天下先爾師生尚懋乃敦學惟忠孝節義是訓是守以廣業弘化圖四方民物歸于大和庶幾復唐虞三代之盛欽哉故諭

寶

正德元年三月初六日

皇帝勑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彞倫教化之本學校明倫之地五
倫之道具在六經
先師孔子刪述六經以教萬世我
祖宗列聖建學育材惇叙彞倫化成天下一
惟六經之教是遵是信朕繼承大統率由
舊章紀元之初親臨太學祗謁
孔子退即彞倫堂講論治道因以勸勵師
生夫自古賢臣名士致君澤民建功業

於當時。流聲實於後世。未有不本於經術明於倫理者。爾師生平日之所以為教為學。要旨不外於此。其益勉尊所聞。力行所知。以古之賢才自期待。隨所任使。慎脩職業。贊襄治理。使君子聞大道之要。細民蒙至治之澤。五倫之教。不為虛文。六經之言。見諸實效。我國家文明之化。庶幾唐虞三代雍熙太和之盛。顧非爾師生之至願哉。欽哉。故諭

嘉靖元年三月初九日

皇帝勑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人君御世安民教化為先自古聖

帝明王莫不建學立師以闡明經典惇

敘彝倫長養人材弼成至治朕即位之

初嘗親臨太學祗謁

先師講論治道以勵諸生茲以

祀典釐正式諧

孔廟恭行釋奠之禮且進爾師生講解經

義夫天下之治本於賢才賢才之成由於學校太學乃育才之地教化之本源也人倫之道具在六經非藉講明曷以措諸實用欲斯世斯民蒙至治之澤難矣爾等尚懋乃學率勵作興匡直輔翼務在惇本尚實勿徒專事詞章使大道明而彝倫敘用賛我國家文明之化庶幾復唐虞三代之盛顧不偉歟於戲孔氏之教正名是先太學之道脩己為要

爾師生其敬勉之。欽哉故諭。

嘉靖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以耿 躬纘承鴻緒兼億兆君師之責深惟古昔帝王。臨御天下。莫不建學立師宣明教術育賢善世。以底休平。朕甚慕之思與宇內之士臻于斯路。爰循舊典紀元之初躬視太學祗謁

先師孔子。因進爾師生講解經義厥禮告

成爾師生其勗以稱塞朕意夫學校之
設以明人倫也五倫之道根于性命之
自然而推極其用則化成天下恒必繇
之六經垂憲炳如日星所以發揮斯道
者甚備會其旨要身體而力行之以措
諸事業非今日教學之所急歟朕方立
極綏猷為天下先爾等其夙夜祗懋相
與講求經術之微惇叙彝倫之大期于
體立用廣以成化于今上追古雍熙太

和之盛。無令唐虞三代得專其美不亦善乎。若乃徒事詞章、離經畔道、卒忘其性命之實、而靡適于世用。非所望于爾

師生者也、欽哉故諭、

隆慶元年八月初三日

學規

洪武舊學規永樂三年申明

一本監正官。每日侵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位。俟各屬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

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禀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决講說。不得

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
輒自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
定爲矜式。

一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
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
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

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官怠
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
精。廩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

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狥情以致廢
弛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職專教誨
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
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
規矩者糾舉覺到官各有責罰
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
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
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

者痛治。

一掌饌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厨役使人等。因而尅减。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

一典簿職掌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册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

一原定每日背講書日期

初一日假　初二日

初三日會講　初四日背書

初五日　初六日復講

初七日背書　初八日會講

初九日　初十日背書

十一日復講　十二日

十三日背書　十四日會講

十五日假　十六日

十七日背書　十八日復講

十九日　二十日背書

二十一日會講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背書　二十四日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背書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十日

洪武十五年學䂓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

誦授書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曉聽毋得傲慢不恭有毋

禮法

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為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枷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

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

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用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巳。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者從繩愆廳糾察嚴加治罪。

一師生廩膳。既設掌饌以專其職。厨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巳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公同飲食。毋得

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厮夫違者皆五十發原籍親身當差

一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

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凈閑雜人等不許

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舉懲治。

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並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

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事毋得簡慢師生。及有病患。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

一除三鼓之後並不許與另外茶飯及澡浴湯水致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

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竹篦五下三犯決竹篦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

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

若無缺乏掌管之官。蹈前官典簿張
禮之弊不將官有見在物料放支。却
令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補辦油
鹽醬醋等物。今差新官典簿，若有此
弊，許生員面
奏。
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
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
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

黨恃頑故言飲食汚懸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爲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具實

奏

聞令法司枷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

洪武十六年學規

一正官嚴立學規　六堂講誦課業

定生員三等高下。六堂師範高下。

一以二司業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

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坐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

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脩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

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

横列生員姓名於下界書作十方。一月通作二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

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

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於祭酒處呈稟批限不

許於本堂擅諸離堂。

一凡生員升率性堂者。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季月試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

自

上裁。

洪武二十年學規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備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闒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

閒區處。

一諸生衣巾務要遵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

違者痛決。

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講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

熟記文詞務要曉通義理若背誦講

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

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

書義二道詔誥章表策論判語內毋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

一每日寫倣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羲獻智永歐虞顏柳點畫撇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圈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

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
各赴
廟隨班行禮。致有怠惰失儀及點閘不到
者痛决。
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侍
其過有問即荅。毋得倨然輕慢有乖
禮體。違者痛决。
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
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

於心違者痛決。

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處禀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禀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痛決。

一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二面責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

一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

房安養不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止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鬧得實痛决，即令到班。

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書酉不到及點閘不在者痛决。

一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恭敬飲食，不許諠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决。

一凡早晩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諠譁失禮違者及點閘不到者痛決

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諠譁嬉笑往來别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

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

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諠閧雜亂者痛决。

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諠閧違者及點閘不在者各加决責。

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卧巷及因而生事。至相鬭毆。有傷風化。違者痛决

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閘

各生號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

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

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長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

闡區處。

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

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决。

一凡生員省親撥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

奏啓者治罪。

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托詐冒。非惟明有定制。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

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

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

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陳告。毋得隔越。

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罪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

聞區處

禮部欽依出榜曉示郡邑學校生員為
建言事理。本部照得學校之設，本欲教
民為善。其良家子弟入學，必志在薰陶
德性，以成賢人。近年以來，諸府州縣生
員父母有失家教之方，不以尊師學業
為重，保身惜行為先，方知行文之意。耻
視師長，把持有司，恣行私事，少有不從，
即以虛詞徑赴
京師以惑

聖聽或又暗地教唆他人為詞者有之似此之徒縱使學成文章後將何用況為人必不久同人世何也蓋先根殺身之禍於身豈有長生善終之道所以不得其善終者事不為巳而許人過失代人報讎排陷有司此志一行不至於殺身來知止也出榜之後良家子弟歸受父毋之訓出聽師之傳志在精通聖賢之道務必成賢外事雖然有干於巳不為大

害亦置之不忿固性含情以拘其心待道成而後行豈不賢人者歟所有事理條列于後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家已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別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公門

生員之家父母賢志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賢志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

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棄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行矣。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

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生員內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辭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齎赴

京奏

聞再行面試如是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時錄用

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巳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

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

懈惰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體得失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出給文引親齎赴

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

封入遞

一民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歛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非干自己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受理及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方許赴

京伸訴

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多有爭不干已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隣近親戚人民全家被人戕害無人伸訴者方許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建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人密竊赴

京面奏。
一前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
遵並以違制論
一欽奉
勑旨。榜文到日。所在有司即便命匠置立臥
碑依式鐫勒於石永為遵守。
右榜諭
衆通知
學校格式卷之十一

御製孝慈錄序

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議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為定式所云

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為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久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閒居之論。

孔子却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
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
然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
子母服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
其說為必然則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
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
遍考諸書以報乙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
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
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

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為母則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頹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

又聞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惟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致後王壽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解。迂儒茫然哉。朕觀宮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為股肱爪牙。暴貴其身。致君牽制

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禮之論荅。時文之變態。迂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

洪武七年冬十一月一日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卤校刊

古今論母喪服者凡四十二人

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

願服期年大功等服者十四人

三年者二十八人

聖賢定論三人

論語孔子謂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

通喪也

中庸孔子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孟子謂滕文公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歷願服者二十五人

魯昭公為母夫人歸氏服三年出春秋魯昭公十一年

前漢河間王良服其歸母喪三年良獻王五世孫出前漢書

前漢丞相公孫弘服其母喪三年弘武帝時出前漢書

前漢薛脩服其母喪三年脩丞相薛宣之弟前漢書薛宣傳

後漢韋彪服父母喪三年彪明帝時人出後漢

後漢桓郁服其母喪三年郁章帝時人出後漢書桓榮傳

後漢東平王敞服其母喪三年敞安帝時宗室出後漢書列傳

後漢安帝詔長吏不爲親行三年喪者不得選舉出通鑑綱目

司徒劉愷上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宣美風俗

宜以身先之乃詔大臣行三年

喪愷安帝時人出東漢會要

陳忠上疏曰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王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三年

喪忠安帝時人出後漢書

後漢東海王臻服其母喪三年臻質帝時人出後漢書

後漢桓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後漢桓帝延熹九年，荀爽對策曰：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夫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爽桓帝時人 出東漢會要）

晉武帝居王太后喪，一遵古禮，素服以終三年。（出晉書本紀）

晉康帝居杜太后喪，周忌，有司奏期年應改服，詔不從，素服如舊。（出晉

後魏孝文帝居太后馮氏喪。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出通典

後周高祖居叱奴太后之喪。廢倚廬。朝夕進一溢米。卒終三年之制。五服之内亦令依禮。出通鑑

唐高宗上元年。武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而為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為母服止一期。雖心喪

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之

唐玄宗開元禮五服之制。父在為母加服齊衰三年。開元七年。嘗改其制至二十年。以齊衰三年為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唐會要

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父在為母三年。行之踰四紀。絹之於袷服

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王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而欲服之期年，與伯叔母齊乎。将思玄宗時人，出通典

唐張說為兵部侍郎，以母喪免，既期年，詔起為黃門侍郎，固請終制，天下高之。說玄宗時人，出唐書張說傳

唐高祖武德二年，勅三年之喪，謂之達禮，其文官自今已後，並許終

制。出唐會要

唐李晟二子愿愬居母喪。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晟德宗時人。唐會要

宋仁宗寶元中。王恪言父母相繼亡歿。乞通持五十四月服制。詔許通持服。出宋會要

宋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新式。三年之喪。父母及繼母

慈母己所生母並三年。出宋會要

期年及大功等服者一十四人

齊宣王欲短喪孟子非之出孟子

前漢丞相翟方進喪母既葬三十六

日除服視事方進成帝時人出前漢書本傳

晉武帝武元楊后之喪既葬博士張

靖議皇太子亦宜從制俱釋服靖武帝時人出晉書

晉太宰武陵王有所生母喪求齊衰

三年。詔服大功。武陵王穆帝時宗室出通典

晉梁王逢母喪求服三年。詔服大功。逢晉哀帝時宗室出通典

晉哀帝周太妃甍。僕射江虨啓。於禮應服恩麻。虨哀帝時人出通鑑綱目

晉孝武帝太子所生母陳淑媛卒。有司請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出通書

唐玄宗開元伍年。盧履氷上言。維禮父在生母服期年。履氷玄宗時人出唐書儒學傳

元行冲奏曰父在當爲母齊衰期而心喪三年（行冲名澹玄宗時人出唐書儒學傳）

唐德宗有后喪皇太子及舒王誼奏行三年之制柳冕奏太子請依魏晉故事卒哭而除服心喪終制（冕德宗時人出唐書列傳）

穆質上疏言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惟行古之道以期年乃得禮之中（質唐德宗

詩人出唐書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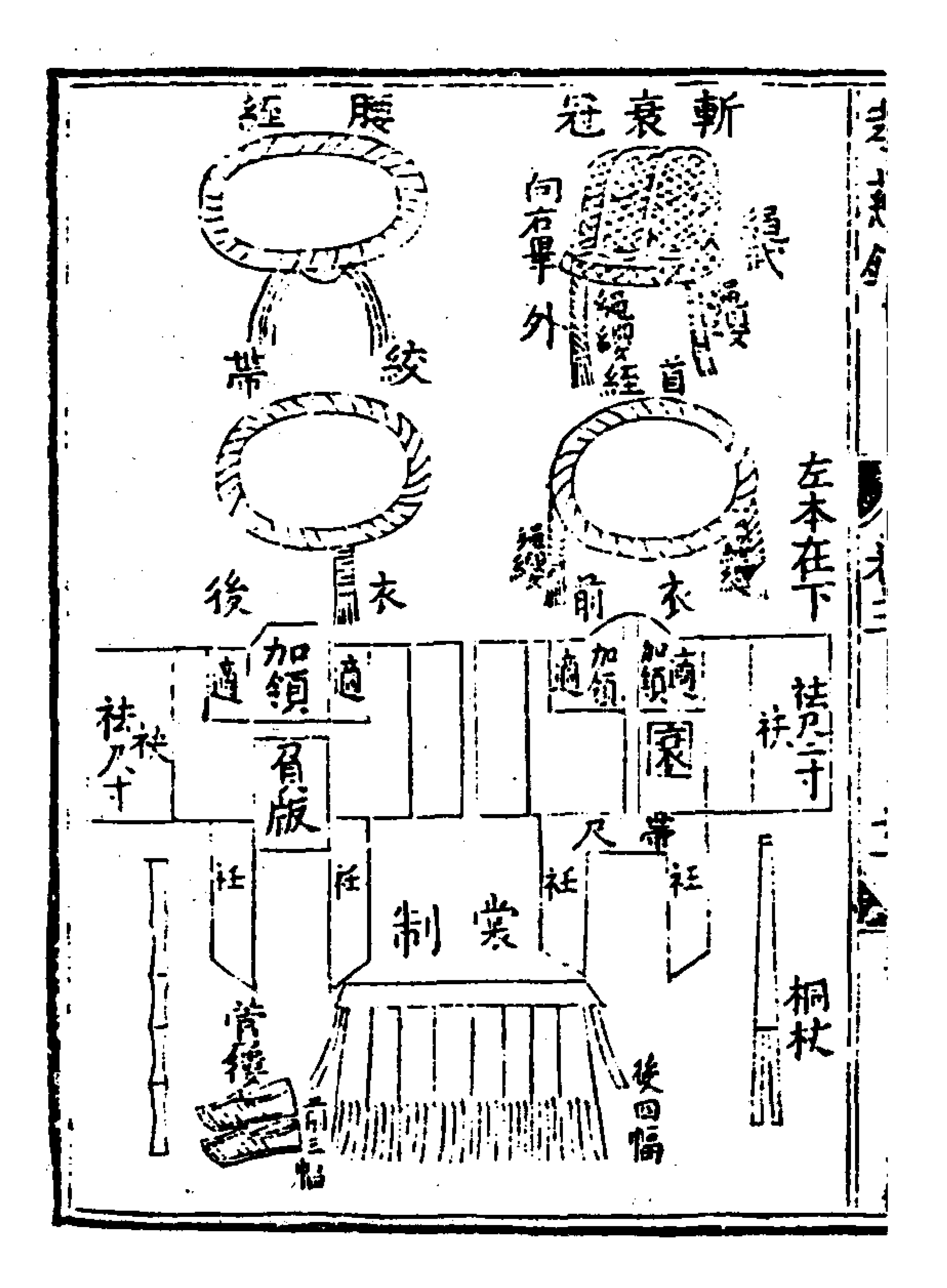
宋太祖母杜太后之喪太祖及

義光美俱以日易月二十七日

釋服出宋史

斬衰三年





斬衰冠
腰絰
向右單外
武
纓
繩纓
首絰
絞帶
左本在下
繩纓
繩纓
衣前
衣後
加領
適
加領
適
加領
適
衰
負版
袂
袪尺二寸
袂
帶尺
衽
衽
衽
衽
裳制
桐杖
菅屨
前三幅
後四幅

斬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禮云。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負版在後者。以其負荷悲哀在於背也。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衰之言摧也。衰當心者。明孝子有衰摧之志也。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

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左右辟領謂之適者以哀戚之情當有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也兩腋之下有衽各有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内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㡇㡇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

其用布與裁制之法按楊復附註喪禮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所謂適辟領者辟猶開也從壹角當領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

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為左右適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相對亦謂之闊中。通八寸。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闊中。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兩端

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看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加前之闊中又倍。為一尺六寸。此則衣領所用

之布與裁之之法。凡衣裳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此即衣身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外。但領必有袷。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足用為袷。又按喪服記。衣

註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横皆正方袪尺二寸袪乃袖口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横繞於腰以腰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

綴而衽於其旁○度用指尺以中指節爲寸

冠制冠比衣裳用稍細紙糊爲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爲三幞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頂後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居冠兩頭入武内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

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

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纓繫之

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

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服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

杖父用竹本在下。母用桐上圓下方

管屨以管草為屨若今之蒲鞋。

婦人用極麤生布為大袖孝衫長裙盖頭皆不緝竹釵麻鞋衆妾則以褙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

敘服

子為父母

庶子為所生父母

子為繼母

子為慈母 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子為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謂已嫁被出而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同 父不在故嫡孫為祖承重服若父母俱亡而子孫為曾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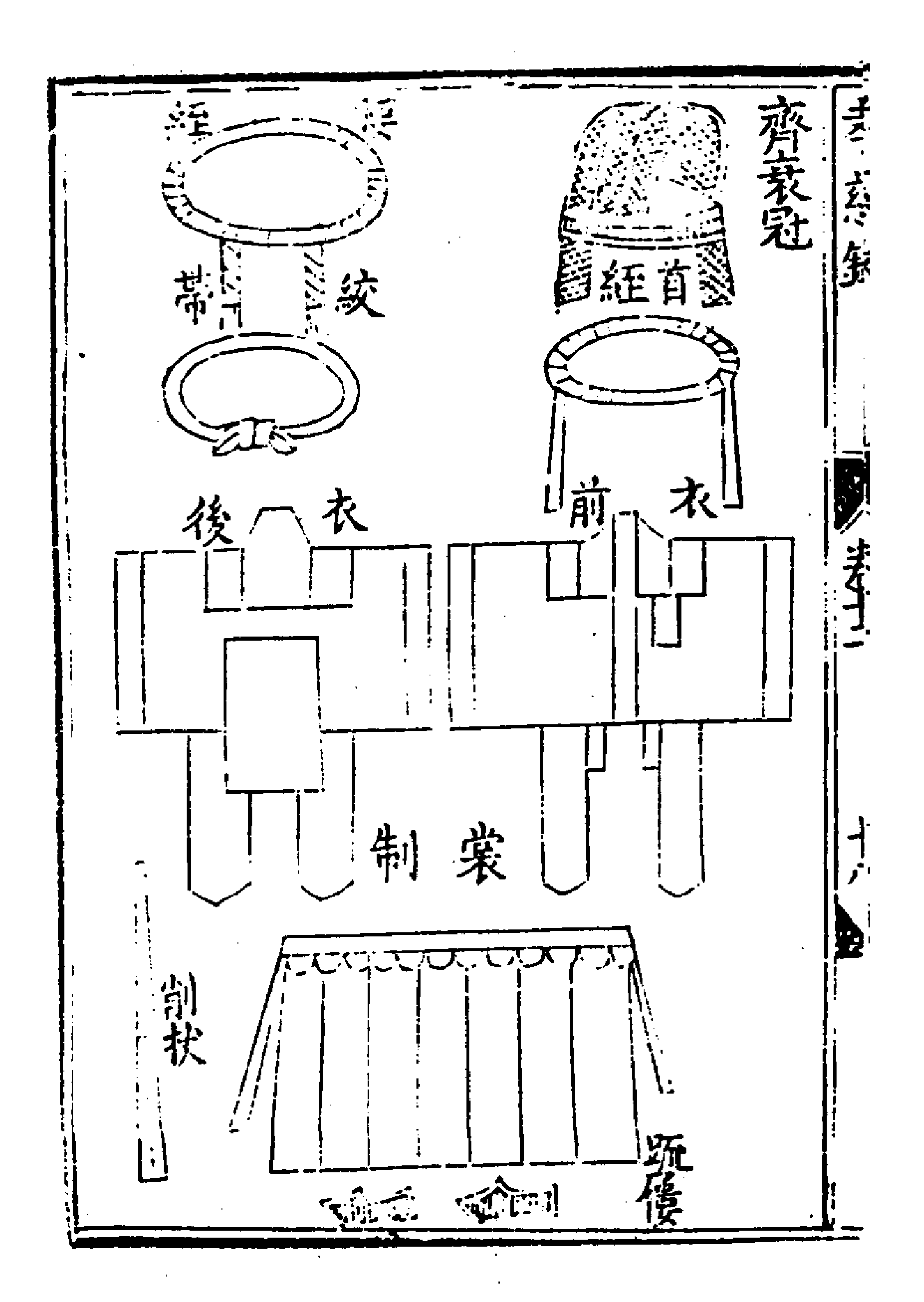
婦為舅姑即公婆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妻妾為夫

齊泰





齊衰冠
首絰
絰
絰
絞帶
衣前
衣後
裳制
削杖
疏屨

齊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禮云，齊衰者，用次等麄生布，齊者緝其傍，及下際，餘同斬衰，制之

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

首絰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制與斬衰絰同

腰絰圍五寸餘，制同斬衰，

絞帶齊衰以下，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

削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

疏屨麄屨也。以疏草為之。

婦人衣服制同斬衰。但用布稍細。大功以下同。

齊衰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嫡子衆子為庶母謂父之妾

嫡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被出者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服制同前

叔服

父母為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為女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繼母為長子及衆子

慈母為長子及衆子

孫為祖父母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妻為夫之長子及衆子為所生母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姪男及姪女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妾為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姊妹及姪

女在室者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謂繼

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父母

妾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

祖為嫡孫

父母謂長子婦

齊衰五月

服制同前

叙服

為曾祖父母女人雖適不降

齊衰三月

服制同前

叙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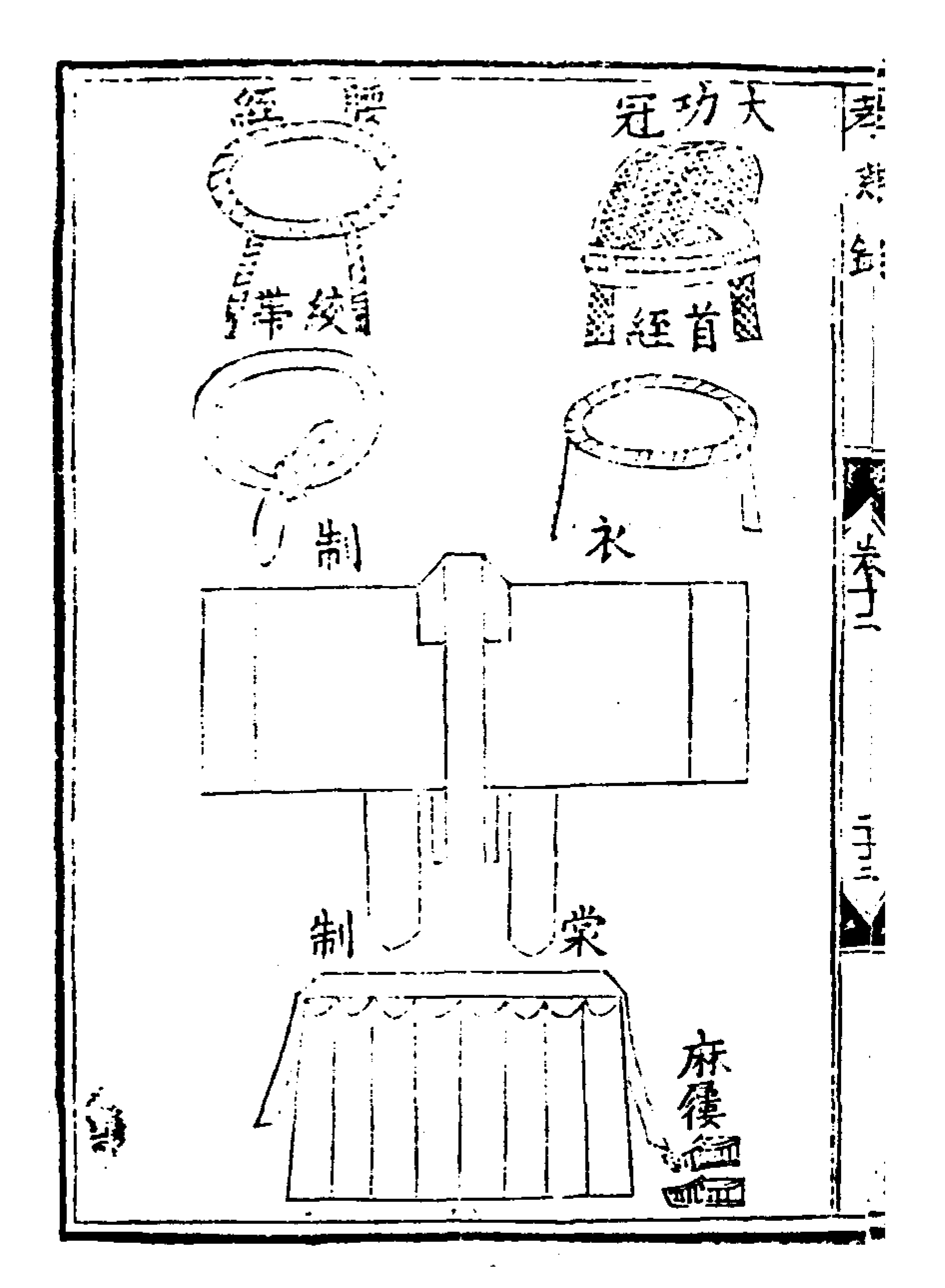
為高祖父母女人雖適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不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大功冠
首絰
腰絰
絞帶
衣制
裳制
麻屨

大功制度

衣用稍麄熟布。無負版衰辟領服制

同齊衰

冠制。三辟積向右。以布為武纓。制同

齊衰。

首絰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寸餘本在

右末繫本下布纓制與齊衰服

腰絰以熟布為之圍四寸餘制與齊

衰同

絞帶以布爲之。制同齊衰。

麻屨以麻爲之。

叙服

爲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爲衆子婦

爲女之出嫁者

祖爲衆孫女在室同

爲兄弟之子之婦即姪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即夫之公婆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即夫之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婦即姪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

女在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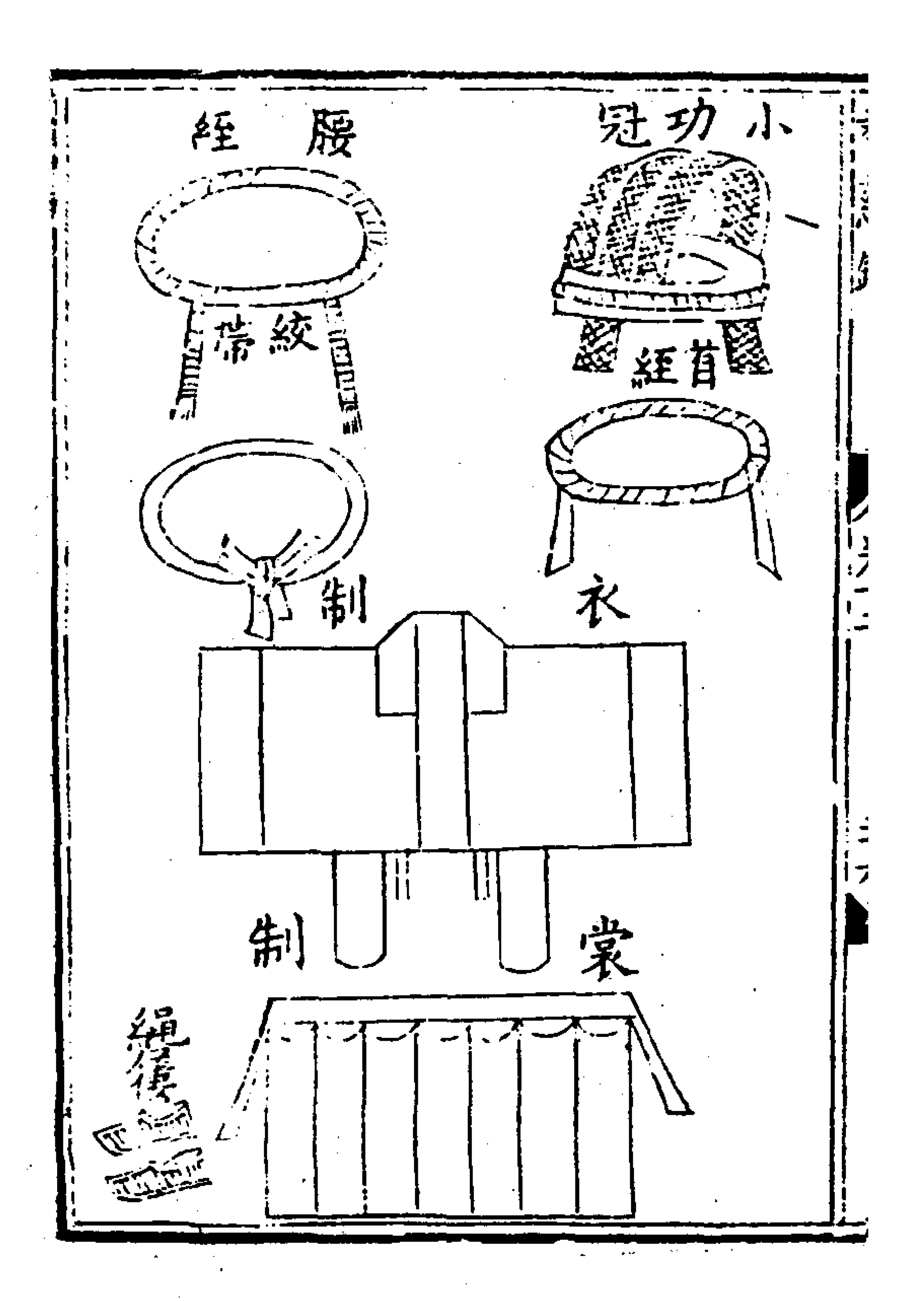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

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小功五月


小功冠
腰絰
首絰
絞帶
衣制
裳制
繩屨

小功制度

衣用稍熟細布。制度同前。

冠制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衰同。

首絰以牡麻為之圍四寸餘。

腰絰以熟麻為之圍三寸餘。制同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屨以麻繩為屨若今之麻鞋。

敘服

為伯叔祖父母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同堂伯叔父母謂父母之伯叔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謂同曾祖兄弟即父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之子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為從祖姑在室者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堂姪女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即姪孫

為外祖父母即外公外婆

為母之兄弟姊妹即舅舅姨姨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

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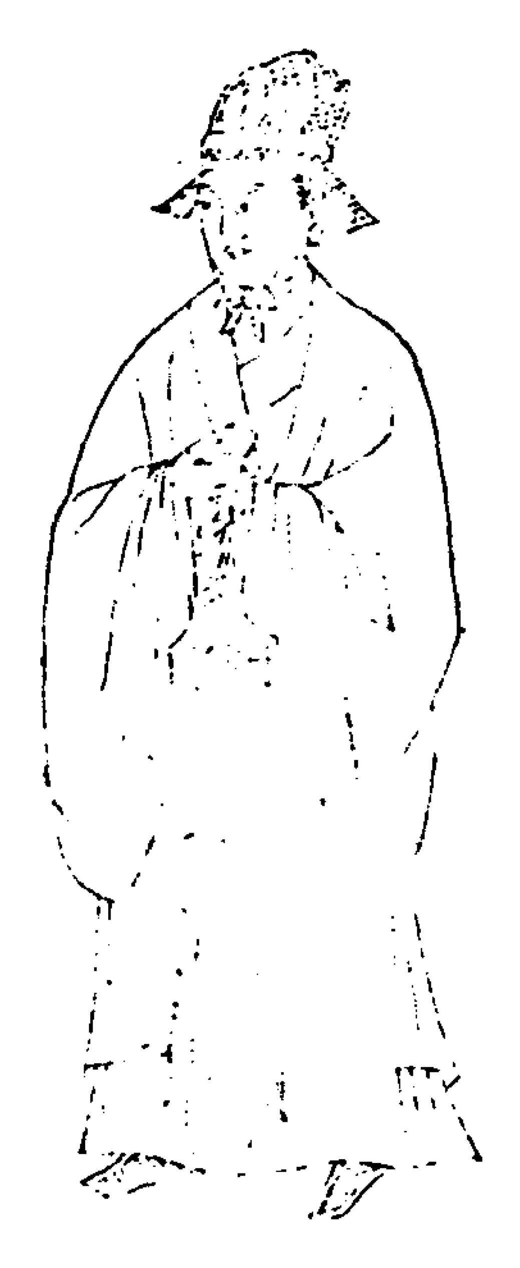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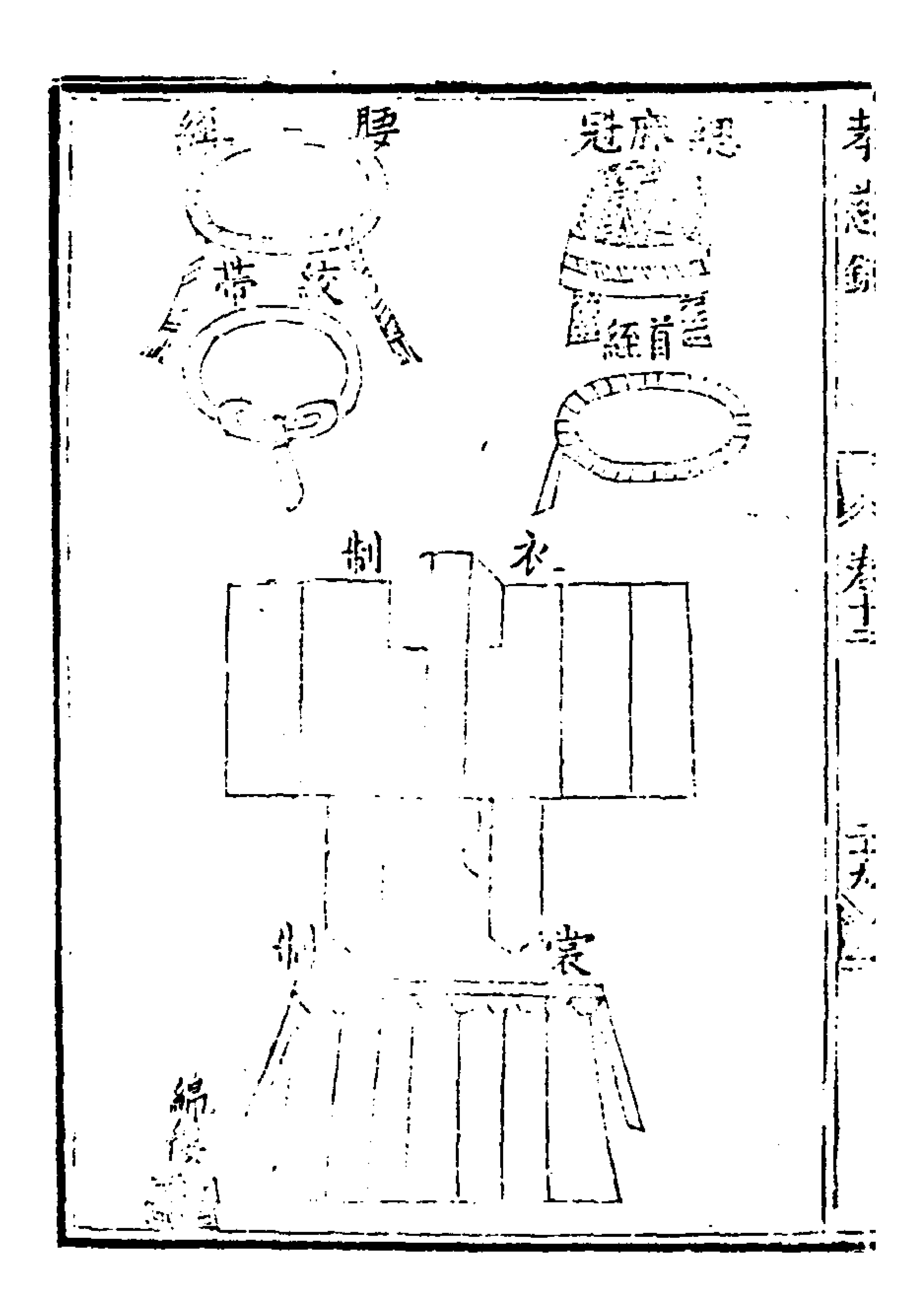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
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

緦麻三月




絰麻冠
首絰
腰絰
絞帶
衣制
裳制

緦麻制度

衣用極細熟布此五服內輕之極者故以緦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古緣二字通用服制同齊衰

冠制以熟絹爲之三辟積向左澡纓澡謂治莩垢制同齊衰

首絰以熟麻爲之圍三寸爲度制同齊衰

腰絰以熟麻為之圍二寸為度制同

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屨以麻繩為屨若今麻鞋

叙服

為族曾祖父母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族伯叔祖父母謂祖之同堂兄弟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族父母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謂三從兄

弟姊妹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謂曾祖之姊妹即大公姿

為族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堂姑姿

為族姑在室者 謂父之再從姊妹族姑

為兄弟之曾孫 女在室同即曾姪孫

為曾孫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 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 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

妹之出嫁者從祖祖姑叔祖之親姊妹從祖姑父之同堂姊妹從祖姊妹己身再從姊妹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堂姪女

為乳母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男女同

為壻

為妻之父母妻亡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外孫婦

為甥婦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即夫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夫之從祖父母 夫之堂伯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同堂兄弟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孫女同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